

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799 号（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六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436,812.84 元。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对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期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江军辉 10,751.00 元的其他应付款。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。江军辉系公司监事，主管采购业务，平时零星采购时为公司垫付小额采购款的现象，因此发生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方不涉及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李良琛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

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